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8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1017 版面：二版

《五之十 變蛻的運區》

破紀錄獎金到底不該給

記者 高正源 / 特稿

到底該不該給破紀錄的獎金？不論現在的運動商業化理論或單純只訴求運動精神的理論，獎金是激發選手突破自我、超越巔峰的一個有效催化劑，所以獎金有其必要，但如何讓獎金能真正激發出選手的潛力、向極限挑戰的鬥志，才是最大的學問。

我國運動項目開始設立破全國紀錄有獎金可拿，是在民國七十年，民國六十九年由嘉義縣主辦的區運會，當時總統蔣經國先生及行政院長孫運璿，在開幕典禮上宣布「中正體育獎章」的實施辦法，凡是破全國紀錄者，不但可以領到一枚中正體育獎章，還有五萬元的獎金。

這一個重大改變，讓選手興奮不已，也代表運動員更加受到重視，實施的第一年，民國七十年在桃園縣舉行的區運會，就激發出不少好成績，其中游泳健將許東雄在百公尺蝶式還打破亞運紀錄，這一年的區運，共有十二項破全國、三十六項破大會紀錄，是個豐收的區運，也足以顯示獎金所扮演的地位。

獎金的重要性，自然不在話下，但如果從有獎金跟沒有獎金的年代來比較，不難發現，在世界錦標賽、奧運會佔獎牌最大宗的田徑、游泳等項目，現在能跟世界強手對抗的，卻愈來愈少了。

楊傳廣、紀政之後，民國四十九年的第十五屆省運會，也就是在楊傳廣於羅馬奧運獲得十項銀牌後不久，年輕的十項好手吳阿民在省運嶄露頭角，民國五十八年的第二十四屆省運又有許家班的游泳健將許東雄、許玉雲成爲水中蛟龍，田徑場上蘇文和、柯明茂、陳俊雄、張金全、李秋霞、林月香、陳富美等，民國七十年有獎金之後的古金水

、李福恩、賴利嬌、吳清錦等，也讓大家看到希望。